

常规武器公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已经生效,回顾其中所载的有关规定,并注意到执行这些文书对平民安全将产生有利影响;

19. 重申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广泛有害影响,回顾1999年8月25日第1261(1999)号决议,并重申其中所载建议;

20. 强调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必须就秘书长报告的后续行动进行协商和合

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就该问题进行协商,采取具体行动,加强联合国更好地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能力;

21. 又表示愿意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研究这些机构如何能够更好地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2. 决定立即设立适当机制,进一步审查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并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在2000年4月前采取适当步骤;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44. 小武器 初步程序

1999年9月24日(第404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9月2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48次会议,将题为“小武器”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荷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正在举行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部长级会议,解决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面临的挑战。¹

秘书长首先承认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重要性,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下世纪预防冲突方面的一个关键挑战。他指出,小武器不仅是许多冲突中所使用的最主要的暴力工具,而且还加剧了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相联系的暴力行动。秘书长认为,或许再没有一种冲突工具像小型武器这样传播广泛,容易获得,并且如此难以限制。秘书长提及大会决定最迟在2001年召开一次有关非法贩运武器各方面问题的会议,并促请国际社会抓住2001年国际会议提供的机会,表现其扭转小武器全球扩散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他强调,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努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处理限制战争和暴力工具的较小、更具体的挑战。²

法国代表指出模糊了作战人员和平民之间区别的“国内冲突扩散”问题,并指出这种冲突本身最适合小武器和轻武器。他呼吁采取多方面综合方法解决这一问题。³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多数冲突都发生在发展中国家,但多数武器都是工业化国家制造的。⁴

马来西亚代表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能够而且应该在阻止小型武器的扩散方面起关键作用。安理会面临的挑战是确定具有多种复杂性——在政治、法律、技术、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并制定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和有效的办法。⁵

加拿大代表指出,平民占武装冲突中伤亡人数的80%以上、每年有100多万人死于这种冲突,而且90%的人死于小武器,可以说小武器对平民的影响是毁灭性的。⁶

纳米比亚代表强调,努力消除非洲过多的小武器是该区域领导人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⁷

加蓬代表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采取或强化有关措施,以便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⁸而冈比亚代表呼吁安理会进行建设性努力,以确保武器禁运的实效。⁹

美国代表认为,现在应该打击支持非法武器流通的战争经济,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刺激这些交易的是宝石、贵金属和毒品的销售。¹⁰

¹ S/PV.4048, 第2页。

² 同上, 第2-3页。

³ 同上, 第3-4页。

⁴ 同上, 第4-5页。

⁵ 同上, 第7-8页。

⁶ 同上, 第8-10页。

⁷ 同上, 第16页。

⁸ 同上, 第17页。

⁹ 同上, 第18-19页。

¹⁰ 同上, 第19-20页。

若干其他发言者在发言中表示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并呼吁在解决问题时考虑到问题的各个方面，采取统一方法。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可以发挥独特作用，包括提高武器禁运的效力以及加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¹¹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²

安全理事会回顾《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有鉴于此，安理会不可避免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这种在最近的大多数武装冲突中最常用的武器。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的累积破坏稳定，使武装冲突愈演愈烈、旷日持久。安理会还注意到，容易得到小武器是破坏和平协定、影响建设和平的努力、妨碍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因素。在这方面，安理会承认，小武器所提出的挑战是多方面的，涉及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等各个层面。

安全理事会深感关切的是，正在进行、刚刚结束或即将发生长久的武装冲突的国家，尤其可能因在武装冲突中滥用小武器而发生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秘书长9月8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和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强调，应该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以及所有国家的正当安全需求。安理会承认，小武器在全球交易是出于正当的安全和商业上的考虑。由于这种贸易数量很大，安理会强调，一定要对小武器转让实行有效的国家管理和控制。安理会还鼓励武器出口国政府在这些交易中最大限度地负责。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全球寻求制止不当使用小武器、包括恐怖分子使用小武器的办法之时，防止非法贩运是当务之急。

安全理事会欢迎目前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各种倡议。在区域一级的这种倡议有：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暂停小武器生产和贸易、《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欧洲联盟关于小武器的联合行动》以及《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在全球一级，安理会欢迎就拟订一项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包括《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草案开展的谈判进程。

¹¹ 同上，第6-7页(斯洛文尼亚)；第10-12页(俄罗斯联邦)；第12-13页(阿根廷)；第13-14页(巴西)；第14-15页(中国)；第15-16页(巴林)及第20-21页(荷兰)。

¹² S/PRST/1999/28。

安全理事会强调区域合作在处理小武器非法贩运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各种倡议，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所做的工作，说明了如何利用区域合作来解决小武器扩散问题。安理会承认，虽然一些区域有时可以得益于其他区域的经验，但是，不能将一个区域的经验推广到其他区域而不考虑到各区域的不同特点。

安全理事会还欢迎并鼓励努力防止和打击小武器累积过多、破坏稳定和非法贩运，并请会员国动员民间社会参与这种努力。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日益重视与小武器累积破坏稳定有关的问题。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倡议采取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以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小武器问题采取连贯的、协调一致的办法。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虽然可以证实小武器在冲突情势中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但是，并没有一项详细的分析。因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在目前进行的有关研究中特别列入因小武器和轻武器累积和转让过多而破坏稳定、包括其非法生产和贸易所带来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安全理事会要求切实执行其有关决议所实施的军火禁运。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有关据称违反军火禁运行为的资料，并建议各制裁委员会主席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委员会的有关人士，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各方，就军火禁运的实施和执行问题提供资料。

安全理事会还要求采取措施，阻止武器流入正在进行或刚刚结束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区域。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建立并遵守国家或区域自愿暂停武器转让的规定，以促进这些国家或区域的和解进程。安理会回顾这种暂停转让的先例以及国际上对执行这种暂停的支持。

安全理事会确认，必须征得当事各方同意，在具体和平协定中酌情列入，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规定中按每一个案列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安全地及时处置武器和弹药明确规定。安理会请秘书长向和平协定的谈判者提供一套根据实地经验归纳出的最佳做法记录。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拟订一份关于无害环境的销毁武器方法参考手册，供在实地使用，使会员国更能确保妥善处置平民自愿上缴的或从前战斗人员收缴的武器。安理会请各会员国协助编写这份手册。

安全理事会欢迎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包括最迟在2001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非法军火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建议，并注意到瑞士表示愿意担任会议东道国。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到本项声明内的建议，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这一会议和任何筹备会议，以确保会议为减少非法贩运军火作出有意义的、持久的贡献。

45.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初步程序

1999年11月30日(第407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11月2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72次会议,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斯洛文尼亚)经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埃及、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苏丹、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指出,预防武装冲突是本组织的主要任务之一,这是很明确的。然而联合国发现自己在处理冲突的后果而不是其根源。他指出,预防在财政和人力上都是合算的。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他已努力加强联合国进行预防外交、预防裁军、预防部署和冲突前以及冲突后缔造和平的能力。但是,除非安理会和所有会员国重申致力于进行有效预防作为补充措施,否则这些努力将会失败。他建议安理会可采取以下步骤:根据安理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之任何情势”的《宪章》职责——更多地利用实况调查团;鼓励各国意识到在其邻国国内或在其邻国之中存在潜在冲突的那些国家,将问题迅速提请安理会注意;紧急重视蒙受严重经济、环境和安全紧张压力的国家的问题;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或附属机构,研究预警和预防问题并向安理会汇报;就预防问题定期召开会议,安理会在这些会议上确定需要紧急预防行动的方面。秘书长认为,长远来说,更重要的是解决冲突的深刻根源,这种根源常常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秘书长指出,遏制也能在维持国际秩序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他强调遏制国家和其它当事方使用作为许多目前冲突特点的极端措施的最有效方式,莫过于清楚表明安理会面对危害人类罪行时的确会采取果断行动。¹

美国代表希望安理会越来越多地通过解决根源应对预防冲突问题。他指出,预防冲突需要采取综合方法。促进民主、人权、法治、平等的经济机会和市场经济制度,是在全球实现长期稳定和发展的最可靠的道路。他指出,秘书长在查明和缓解潜在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建议安理会应更深入地参与。但是,最近各种危机的复杂性和数量都表明,有必要通过加强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的协调,进行更广泛的协调应对。他还指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招募、培训和部署国际民警的能力,以及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商品的非法交易。²

法国代表欣见秘书长的贡献,并指出,《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利。《宪章》也赋予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宪章》第六章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在帮助有关各方、在决定争端的继续存在是否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以及在建议采取各种程序和调整方法甚至解决办法等方面,确定了安理会可发挥的作用。《宪章》第七章则涉及在出现对和平的威胁时应采取的行动。他指出,即使仅处于预防阶段,安理会仍有广泛的资源可以使用,甚至可以使用强制执行措施。他指出,预防行动常常需要斟酌和坚持,但这些美德并不十分适应“以媒体为主导的世界”所产生的种种制约。他建议,安理会有时可以公开处理某个问题,以便引起注意并对当事方施加压力,但有时最好谨慎行事。他进一步指出,最近的大多数冲突都是国内冲突,因此,预防这些冲突可能会被视为侵犯国家主权原则。但是,如果不够迅速采取行动,国内危机可能会迅速恶化成往往具有国际影响的武装冲突。因此,必须在这些“显然相互矛盾的问题”之间寻找平衡,以便尽早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防止暴力升级。他指出,如果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情势的继续存在“很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或再根据第三十九条,如果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是否存在”,则《宪章》

¹ S/PV.4072和Corr.1,第2-4页。

² 同上,第4-7页。